**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書**

101年12月05日第375次學術會報通過

102年7月2日修訂通過、104年1月13日修訂版

104年9月3日修訂版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機構 |  |
| 申請機構首長 |  |
|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  |
| 補助期間 |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計畫聯絡人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電話 | (公)(手機)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服務單位(系所) |  |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共 頁 第 頁

二、計畫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5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附件併送）：

申請機構之學校特色、教學計畫、攬才策略及延攬目標。

國內及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國際攬才遭遇之困境及未來規劃(含各領域國內及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機構攬才策略等)。

申請機構歷年攬才成效。

核給受延攬人獎勵金額之審核原則及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審核標準：申請機構應確實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內部審查程序，符合本措施之補助目的者，始得提出申請。

對受延攬人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定期評估標準。

共 頁 第 頁

三、本部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附件併送)：

(一)請說明101年至104年執行情形(若無申請補助者，無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小計 |
| 受延攬人狀態 | 新聘 | 新聘 | 101年度續聘 | 新聘 | 101年度續聘 | 102年度續聘 | 新聘 | 101年度續聘 | 102年度續聘 | 103年度續聘 |
| 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元)(A) |  |  |  |  |  |
| 實支經費(新台幣元)(B) |  |  |  |  |  |  |  |  |  |  |  |
| 實際延攬獎勵人數(人) |  |  |  |  |  |  |  |  |  |  |  |
| 執行率(C)=(B)/(A) |  |  |  |  |  |  |  |  |  |  |  |

(二)請就101年至104年原訂計畫目標、預期成果及績效之達成情形等，作一綜合評述並引用統

 計數及延攬案例具體呈現成效。內容應包括：

1.對機構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的具體助益為何？(例如：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的養成等，量/質化的說明及受補助前後的差異)。

2.針對受補助機構因本補助而增加之攬才績效為何？(量/質化的說明及受補助前後的差異，並列舉具體實例)。

3.對延攬新聘人才人數及素質的幫助為何？(例如：因本補助而延攬優秀人才之具體案例)。

4.與原申請時訂定之各項目標達成情形及績效，請列舉具體案例。

(三)請提供103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及本部考評結果回復函影本。

 (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12點規定略以，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

 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共 頁 第 頁